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5)第 2599 号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皮集团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耀皮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凭证、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耀皮集团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2014 年 9 月 1 日误将常熟深加工项目专用资金的理财收益共 9,830,000.00 元划转到公司的基本户中行周家渡支行和一般户招行外滩支行，耀皮集团公司知悉后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将全部收益款返还到募集资金理财专户。除上述事项外，我们认为耀皮集团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耀皮集团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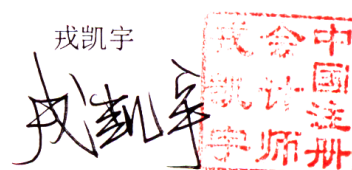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耀皮集团公司 201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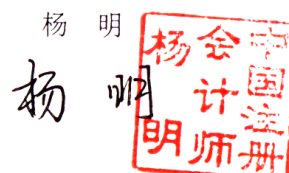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戎凯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 明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